

訴 願 人 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1 月 12 日損害名義及誹謗第 000000002 號函向本府勞動局（下稱勞動局）陳情載以：「……主旨：僅陳明○○中學教務管理涉及職場員工不法侵害（霸凌）（即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）事並申請勞動檢查或辦理調解程序……1. 緣本人於 2025 年 7 月間與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簽訂僱傭契約經指定任教於○○中學……10. 本人係職場員工不法侵害（霸凌）之受害者，今向貴局提出申訴，懇請貴局進行勞動檢查（或調解）。……」經勞動局以 11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39979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陳情職場員工不法侵害（霸凌）事由並申請勞動檢查或辦理調解程序一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一、復臺端 114 年 11 月 12 日損害名義及誹謗字第 000000002 號函。二、查臺端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……申請與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之勞資爭議調解申請，本局於 114 年 11 月 7 日……寄發開會通知，開會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整，開會地點為本局第二辦公室……請準時與會以保障權益。」嗣訴願人主張勞動局處理其陳情案件不作為，於 115 年 1 月 27 日經由勞動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勞動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課予義務訴願，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，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再按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依法律有向行政機關申請為一定處分之權利。本件訴願人向勞動局反映

臺北市私立○○高級中學涉職場不法侵害，並請該局進行勞動檢查，其並無請求勞動局對他人實施勞動檢查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核其內容僅屬舉發或建議之陳情性質，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陳情範疇。另查勞動局業以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復訴願人，就其申請調解一事已定期日召開會議在案，況勞動爭議調解制度，在期藉由勞動關係主管機關指派之調解人或組成之委員會委員中介、協調，以解決勞資紛爭，惟此程序並無強制性，僅係提供勞資雙方解決爭議之途徑之一，並無強制行政機關或勞資雙方應予採行調解途徑之效力，尚非創設公法上請求權，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所進行之調解及調解結果，亦不影響勞資雙方私權爭執之本質，不生規制效果。是民眾向主管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係請求主管機關踐行一定行政程序，尚難認涉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作成；從而，訴願人上開向勞動局反映事項，均無請求勞動局作成一定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是本件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其就此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